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新湖漁港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營造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複審審查會

二、開會時間：108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文副處長水成

紀錄：陳全發

五、參加單位人員：如附簽到簿

六、承辦單位報告：

(一) 本案細部設計報告書經漁業署審查於108年1月29日漁一字第

1081313453號函回復原則同意，請本府本權責督促設計單位依審查

意見修正後逕自辦理複審，俟審查通過後盡速辦理開工事宜。

(二) 主辦機關金門區漁會於108年2月26日召開複審會議審查後同意核

定通過，並經本府108年3月20日府建漁字第1080021412號函同意

備查，廠商並依機關通知於申報自108年3月21日開工。

(三) 漁業署於108年3月26日漁一字第1081254346號函復，因本案係補

助本府辦理，複審會議由金門區漁會辦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

請釐清；倘不符合程序，請補正後再辦理開工事宜。

(四) 是以依漁業署上開來函意見，由本府再次召開會議辦理本次細部設

計複審會議。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八、審查意見：

(一) 陳委員棟燦

1. 本細部設計報告書已經各單位歷次審查修正，內容已儘完善。
2. 除工程規劃內容之外，並有考量行銷推廣及維運管理計畫，預期將可提升本港區之多元化新風貌。
3. 對於本計畫之執行，建議就預期可提升之效益作進一步補充說明。

(二) 周委員鶴樹

1. 整體之設計圖說已有完整設計內容。
2. 施工圖或細部大樣圖，應於施工前繪製提送監造單位審查。

(三) 文副處長水成

1. 本案牽涉之相關執照許可作業應盡速辦理。
2. 燈具之規劃應將綠能、節能等因素納入考量。

九、會議結論：

(一) 本次細部設計報告經本府複審同意核定通過，各委員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參考採議並作必要之修正或說明回復，於發文日起十日內提送定案細部設計報告書送主辦機關，再送請本府報漁業署備查。

(二) 依漁業署來函意見，本工程開工日期於本次複審會議審查通過後，

另由主辦機關通知廠商重新申報開工。

(三) 水產品加工處理場棟(汀建使字第 0930283 號使用執照)需辦理之室內裝修許可、變更使用執照等作業，請盡速依審查意見修正調整空間配置，盡速提送申請。

十、散會：16 時 30 分。

~以下空白~